

聯緯 109 年 1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8 年度扣繳申報作業將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請各組織提早準備相關年度扣繳申報資訊，提前交付本所並於 1 月間配合完成申報作業。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2 月 24 日假育成中心主講「108 年度新修法令或函令說明」，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案件適用。
- ◇ 109 年一、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8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8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108 年度扣繳申報作業將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請各組織提早準備相關年度扣繳申報資訊，提前交付本所並於 1 月間配合完成申報作業。
- ◇ 108 年度二代健保相關申報作業亦請於扣繳申報前進行確認，亦請於 109 年 1 月底前申報或更新。
- ◇ 108 年度起本所相關審計工作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的執行，採用金融函證區塊鏈服務上線申請作業，目前正進行各項申請或授權作業，感謝客戶共同配合執行。

108 年 12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2. 核釋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3.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
4. 財政部 109 年元月份啟動 9 項新措施好康報你知
5.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技術服務報酬節稅三態樣
6.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7. 建設公司於外縣市工地設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8. 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存貨須經會計師盤點簽證始得免列收入
9. 配合財政部核釋關係企業間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海關對進口貨物訂定配套作業
10. 營業人以其供銷售的商品作為年終尾牙摸彩獎品，應注意開立發票相關規定

財政部 1081223 台財稅字第 10804618580 號令

1.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說明：營利事業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賸餘財產，營利事業取得該賸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前開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應檢附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應以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財政部 1081210 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

2. 核釋營利事業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說明：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一）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

（二）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三）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 1 款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一）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我國 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前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三、前點第 1 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 1 點第 1 款或第 2 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五、本令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六、廢止本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

財政部關務署 1081231 台關稽字第 1081028914 號令

3.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

訂定「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

一、配合財政部實施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所得利潤調整之政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係指海關對營利事業進口貨物，因特殊關係而有受控交易行為，致交易價格於貨物進口時仍無法決定，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彙總作一次性調整者，核定其完稅價格。

三、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營利事業，應於貨物放行提領前填具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並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並應於進口報單內報明下列事項：

(一) 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6」(有特殊關係且影響交易價格)。

(二) 納稅辦法欄位填報「65」(預估稅捐)。

(三) 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 000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及其適用之會計年度期間。

四、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報關者，其進口報單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

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申報之進口報單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者，該報單排除適用本作業要點。

五、海關應審核營利事業檢送之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並按應納稅費核算足額保證金掣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必要時，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交其他與交易有關之文件、資料或說明。

六、前點掣發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金額不含營業稅，該稅應由海關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七、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向海關承辦單位申請核定完稅價格，逾期不予受理：

(一)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附件一)，內容應包括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以及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二) 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單證或說明，以及其他海關審查交易價格所需文件資料。

各關應指定並公告受理前項案件之承辦單位。

八、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海關申請核定會計年度進口報單完稅價格者，相關申請書及文件資料得以自行送達或郵務送達方式辦理，收件日以各關收件章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

九、海關受理核定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案件後，應即檢視營利事業申請核定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檢附文件資料檢核清單內容，若發現資料有誤、文件不齊或另須補充資料時，應即以營利事業申請會計年度一次性核定完稅價格文件資料補正通知書(附件二)，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文件資料。

十、海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翌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作業；案情複雜或有應補正文件，而有延長辦理期間之必要者，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營利事業；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十一、海關受理一次性移轉訂價完稅價格核定之申請案，對正式商業發票之價格有疑義者，得進行價格調查，但仍應於前點期間內辦結。

十二、海關受理核定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時，應依關稅法第三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審查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並

依關稅法第二章第二節相關規定核定完稅價格後，核發通知書函及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十三、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於一個月內向海關申請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經通知未於十五日內補正文件資料者，海關仍應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四、海關依本作業要點核定完稅價格而退還保證金時，不加計利息。

十五、經海關核定完稅價格者，不得以相同事由再次申請核定。營利事業不服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者，得依關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

十六、營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其貨物進口涉多個關區，於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以報單數較多之關區為主辦關。

4. 財政部 109 年元月份啟動 9 項新措施好康報你知

109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有 9 項利民、便民新措施啟動，其中送給民眾的大利多有 6 項，包括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境外電商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及海關以直撥方式退還保證金，降低納稅人匯款手續費等多項新措施。

提升民眾及業者便利性的新措施有 3 項，包括新增行動身分識別認證機制進行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之查繳稅服務、擴大線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娛樂稅等稅款服務及小額郵包收件人得使用行動支付繳納進口稅款。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新臺幣（下同）12 萬元，並訂定排富規定，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修正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 20 萬元），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以符合憲法平等權保護意旨。

為反映實質經濟交易、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同時避免重複課稅問題影響外資投資意願，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相關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

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案件適用，因應企業以盈餘再投資之需求，並鼓勵企業投資。

在便民措施部分，財政部提醒民眾可透過具生物辨識功能的行動裝置，安裝T-FidoApp，至內政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網站，使用自然人憑證插卡完成註冊，並使用T-Fido掃描網站上QR-Code，即可將自然人憑證與手機綁定。之後，免用實體憑證，就能辦理下列服務：

一、地方稅

快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或至四大便利商店Kiosk多媒體資訊機，進行查繳稅。

二、綜合所得稅

(一) 快速登入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系統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辦理申報。

(二) 快速登入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或至四大便利商店Kiosk多媒體資訊機，進行查繳稅。

財政部持續精進擴大線上繳納稅款服務，自109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等6項查(核)定補徵稅款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等5稅目自繳案件(詳附表)，得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線上繳納稅款。

此外，在提升進口小額郵包收件便利性上，收件人可選擇使用臺灣行動支付APP(臺灣Pay)及郵保鑰APP等2種行動支付工具掃描小額郵包進口繳納證上QR-Code支付稅款，提高民眾繳稅之便利性。

財政部109年1至6月利民便民新措施彙整表

一、利民措施項目	內容	期程(實施日期)
(一)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新臺幣12萬元，並訂定排富規定，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108.1.1.施行，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二)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修正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年度為新臺幣20萬元)，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符合憲法平等權保護意旨。	108.1.1.施行，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三)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	跨國集團布局全球，常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於年中或年底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	109.1.1.

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	課稅風險。為反映實質經濟交易、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同時避免重複課稅問題影響外資投資意願，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相關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案件適用，因應企業以盈餘再投資之需求，並鼓勵企業投資。	109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適用
(五)境外電商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電商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個人買受人，應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個人買受人取得之統一發票可兌獎。	109. 1. 1.
(六)直撥退還保證金，降低匯款手續費	海關將退款存入臺灣銀行指定帳戶後，金融輔助業者根據海關提供之退款電子檔通知臺灣銀行將款項直接匯入納稅義務人指定帳戶。可降低徵納雙方整體費用支出（低手續費），節省支票提兌往返時間，減少票據遺失風險。	109. 6. 30.

擴大線上繳納稅款服務範圍	
類別	稅目
查（核）定補徵稅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補繳稅款加徵利息
	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案件（含分期未繳一次發單案件）
	臨時稅
	特別稅
	娛樂稅
自繳稅款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菸酒稅自繳稅款
	貨物稅自繳稅款
	娛樂稅

5.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技術服務報酬節稅三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國內給付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於給付時按 20% 扣繳率扣取稅款，不過外國營利事業可依下列方式之一，達到節稅效果：

第一，外國營利事業所屬國家如與我國有簽署租稅協定，可向給付人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後，可享有免納我國所得稅之優惠。

第二，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內容，如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可向給付人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計所得額，於取得核准函後，按收取之技術服務報酬 15% 計算所得額，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款，如無分支機構，則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依該筆技術服務所得（技術服務報酬*15%）按 20% 扣繳率扣取稅款。

第三，外國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申請減除與技術服務報酬相關之成本及費用，核實計算所得額後，由給付人按 20% 扣繳率扣取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甲公司分別請日本、美國及大陸等 3 家外國營利事業派員來臺灣提供機器設備維護技術服務，給付費用皆為新臺幣 200 萬元，甲公司在給付時均已按 20% 扣繳率扣取稅款 40 萬元。日本公司部分，因我國與日本有簽訂租稅協定，所以日本公司可以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經核准免稅後，可申請退還稅款 40 萬元；美國公司部分，我國與美國雖未簽訂租稅協定，但美國公司可以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核計所得額，經國稅局核准後，美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所得額核定為 30 萬元（200 萬元*15%），又美國公司在我國境內沒有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所以美國公司應付稅款僅為 6 萬元（所得額 30 萬元*扣繳率 20%），美國公司可申請退還稅款 34 萬元；大陸公司部分，則因我國與大陸簽署之租稅協議尚未生效，且大陸公司也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因此，大陸公司可採第 3 種方式（說明如附表），提供與機器設備維護技術服務相關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核實認定所得額後，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報酬，因適用不同法令而有不同的租稅負擔，外國營利事業可採取對自身最有利的方方式，但須注意如有溢繳稅款，應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附表：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技術服務報酬節稅三態樣			
適用法令	租稅協定	所得稅法第 25 條	所得稅法第 8 條
適用條件	1. 取得與我國有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1.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大陸地區法人、事業、機	1.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

		構或團體不適用)。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
	2. 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	2. 符合技術服務範圍，且成本费用分攤計算困難。	2. 須提示與技術服務報酬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明確劃分境內外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
	3. 須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3. 須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3. 須向稽徵機關申請認(核)定。
課稅所得額	無。	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5%。	全部營業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認定之境內貢獻程度。

6.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經提出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若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若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投資抵減稅額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到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依該系統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始完成線上申辦，逾期不得再線上申辦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又經經濟部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7. 建設公司於外縣市工地設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所稱固定

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分公司、建築工程場所及展售場所等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者，均應分別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建設公司與所推出之建築工地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由建設公司依法報繳營業稅；建設公司與所推出的建築工地不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但同一縣市有數個工地時，得選擇一個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為該縣市各工地辦理營業稅報繳事宜。至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有無銷售行為，應視有無辦理收受客戶訂金、簽約及收款等事項而定，如僅作為監工、接待賓客、連絡性質或處理驗收建材等工地事宜而無銷售行為者，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設籍於臺北市，於新北市板橋區推出建案並成立接待中心，該公司於接待中心與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及收取簽約款，則該接待中心依規定應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如該公司又於新北市土城區推出另一建案時，因已向板橋分局辦理稅籍登記，則得免再辦理稅籍登記。

8. 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存貨須經會計師盤點簽證始得免列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貨物實際出售時如零稅率銷售額與實際銷售價格不一致，或是貨物到了年底仍在發貨倉庫中尚未出售，營利事業可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調整營業收入，不過須提出發貨倉庫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委託國內會計師至當地實際盤點，並製作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供國稅局核實認定。收入調節表並沒有特定格式，但要能夠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之銷售金額、數量與國外實際銷售之金額、數量及上開差額的調整數。

該局日前查核 A 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申報自營業收入項下調減尚未出售的國外發貨倉庫存貨 5 千 1 百萬餘元，乃請公司提供會計師盤點資料，惟公司表示因國外發貨倉庫有 10 餘處遍及各國，受限於經費考量，只由公司內部自行盤點並未委託會計師盤點，因此無法核實認定，所以予以調增營業收入並補繳稅款。

9. 配合財政部核釋關係企業間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海關對進口貨物訂定配套作業

財政部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核釋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並由關務署於近期公告海關配合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財政部表示，涉及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進口貨物通關階段，應於進口報單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 136（有特殊關係且影響交易價格）、納稅辦法欄位填報 65（預估稅捐）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 000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並檢具預估商業發

票、貨價申報書及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該等貨物之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

又該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1月31日前，檢送「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及付款單證等資料，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若資料有誤、文件不齊或另須補充資料時，海關將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文件資料。

海關受理核定營利事業會計年度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時，將依關稅法第29條至第35條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及其適用估價方法，並於4個月內完成進口貨物之一次性移轉訂價完稅價格核定作業，必要時，得延長核定期間2個月，並通知營利事業。若營利事業未於次年1月31日前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或經海關通知補件而未於15日內補正文件者，海關將依職權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10. 營業人以其供銷售的商品作為年終尾牙摸彩獎品，應注意開立發票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近，營業人舉辦年終尾牙餐會，以其產製、進口、購買的商品作為摸彩獎品無償移轉給員工或客戶，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的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營業人自己，且該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的商品或勞務，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貨物或勞務，應如何開立發票，說明如下：

一、如該貨物或勞務於購入時未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該貨物或勞務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列入當期銷售額申報繳納營業稅，且該張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其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二、如該貨物或勞務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項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商品100件，金額600,000元，稅額30,000元，以進貨科目列帳，且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舉辦年終尾牙餐會時，提供其中20件商品作為摸彩獎品時，應依前揭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且應留意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避免將不得扣抵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營業人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除稅法相關處罰。